

楚雄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研究室政务“五公开”制度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22号）和《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全州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楚办发〔2016〕17号）精神，为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强化政策解读、积极回应关切、加强平台建设、扩大公众参与、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结合我办实际，特制定政务工作“五公开”制度如下：

一、将“五公开”落实到办文办理程序。拟制办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

二、将政策解读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按照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的“三同步”要求开展政策解读工作。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由政策文件起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多部门会同起草的，由牵头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其他部门配合。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由起草部门做好解读工作）

三、将“五公开”落实到会议办理程序。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有关会议的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提交地方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决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

四、建立健全主动公开目录。推进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明确“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规范化水平。

五、对公开内容进行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每年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以及公众关切，明确政务公开年度工作重点，把握好公开的力度和节奏，稳步有序拓展“五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对照“五公开”要求，每年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自查整改情况应及时报送局办公室。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

楚雄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2019年4月2日